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 预计总投资金额：由原来的 76.61 亿增加至 85.16 亿（含流动资金）
-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包含了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其建设期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会根据工程项目和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采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行业惯例分期/分结点来支付，考虑到工程及设备的验收、质保周期，预计资金支付进度会持续 1-2 年。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项目的实施依然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近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2. 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资本市场融资，公司能否及时筹措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存在一定风险。

3.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55%，可能会因上述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增加偿债风险。

4.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和投资收益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5.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经营情况、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在浙江基地投资建设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义乌 15GW 电池项目"）。该项目是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2020 年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子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76.61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 70.25 亿元。近期，产业链上下游价格快速波动，市场对产品需求不断变化。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分析，结合当前市场需求，拟对原义乌 15GW 电池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升级，升级后的产能将用于生产全新一代 N 型 ABC 电池产品，满足市场对双面高效晶硅电池的需求，由此导致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有所增加。根据公司对义乌 15GW 电池项目投资的重新估算，项目调整后总投资金额由原来的 76.61 亿增加至 85.16 亿（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从 70.25 亿增加至 78.80 亿，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除此之外，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产能规模等未发生变化。公司计划将该项目作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负责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项目地点：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项目内容：本项目通过自建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能。项目调整后，将主要生产新一代 N 型 ABC 电池，该产品在实现高效率、高稳定性、高性价比以及长寿命的前提下，可以支持双面发电，具备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电池转换效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

项目总投资：项目调整后的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85.16 亿元（含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项目收益情况：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68%，项目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税后）为 4.15 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可行。

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本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方针和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保障，经济效益较好，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义乌 15GW 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前次项目测算增加约 8.55 亿元，主要为原因生产技术升级带来的生产设备投资额的增加，具备必要性。本次调整项目投资金额，是公司从市场实际需求出发，结合当前项目建设进展、ABC 电池技术的成熟度、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导向而作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项目调整后，会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但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借助当地区位优势，把握光伏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市场对高效 N 型晶硅电池产品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分析

1.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包含了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其建设期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会根据工程项目和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采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行业惯例分期/分结点来支付，考虑到工程及设备的验收、质保周期，预计资金支付进度会持续 1-2 年。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项目的实施依然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近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2. 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资本市场融资，公司能否及时筹措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存在一定风险。

3.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55%，可能会因上述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增加偿债风险。

4.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和投资收益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5.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经营情况、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进展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首次披露《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7），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环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龙祁路与高园路交汇处东南，浙江爱旭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59,318 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276,844 份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16,800 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61,118 份
-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85 元/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7835 万股，股票期权共计 404.5845 万份。

6.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中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 万股；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

8.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4300 万股，股票期权共计 80.5950 万份。

9.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450 万股。

11.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4.27 元/股调整为 24.12 元/股；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92.2045 万份调整为 548.288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0.5950 万份调整为 112.6691 万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9,318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76,844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1,118 份股票期权，合计回购注销 76,118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 337,96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的数量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的数量（未考虑转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中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70 股，拟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8,030 份。公司目前尚有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400 股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42,370 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98,030 份。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中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拟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3,720 份。

综上，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54,370 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41,750 份。

2、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考虑转股）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回购数量：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Q=Q0\times(1+n)=42,370\times(1+0.4)=59,318$ 股
-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Q=Q0\times(1+n)=12,000\times(1+0.4)=16,800$ 股

综上，合计回购注销的数量 $Q=Q0\times(1+n)=54,370\times(1+0.4)=76,118$ 股。

3、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注销数量（考虑转股）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临 2023-085），根据上述公告，本次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数量由 241,750 份调整为 337,962 份。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P0-V)/(1+n)=(17.14-0.55)/(1+0.4)=11.85$ 元/股

2、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为 11.85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901,998.30 元。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6,118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508,261	-76,118	229,432,1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7,100,791	0	1,597,100,791
股份合计	1,826,609,052	-76,118	1,826,532,934

注：变动前股本数量为截至公告日的数据，如在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回购注销实施前的股本数量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发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3-1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05	发行数量	√
6.06	限售期	√
6.07	上市地点	√
6.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6.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6.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同日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1-4、14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13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3/7/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 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至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吴可非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05	发行数量			
6.06	限售期			
6.07	上市地点			
6.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6.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资金需求以及长期业务战略规划，为了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探讨，经过谨慎的分析和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6）。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